

德州学院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中心

关于2025–2026学年第1学期教学督导 集中反馈工作安排的通知

为规范教学督导运行机制，强化教学督导职能，加强教学督导力度，有效发挥教学督导与评价在规范教学活动、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青年教师、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将教学督导反馈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体系，规范评价与反馈工作程序，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二、工作原则

- 1.坚持以督促导、以导为主、督导结合的原则，开展督导评价工作。
- 2.强化主体作用。通过督导反馈，使教学单位加强质量保障意识，深入理解持续改进理念，最终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 3.注重工作实效。各教学单位要根据督导反馈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方案及时落实到位。

三、工作组织

1.反馈

教学督导集中反馈时间为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前后。督导反馈要以指出问题为主，表扬优点为辅，其中问题反馈不少于70%。

2.整改

以教学督导集中反馈为节点，将每个学期的督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听课督查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各教学单位要针对督导反馈的问题，做出整改方案，并加以落实整改。

3.再督查

集中反馈结束后，各督导专家需要根据教学单位的整改方案，在整改提高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督导听课，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4.反馈整改情况

学期末，各督导专家结合本学期督导听课情况以及反馈整改情况形成督导反馈工作报告，重点突出对反馈整改的跟进情况，以及各教学单位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及成效。本组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听课评价表、督导反馈工作报告等材料于学期末报送到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中心。

四、工作安排

1.本学期集中反馈时间为第10-11周（11月3日-16日），请各督导组自行联系教学单位进行集中反馈，并于11月6日之前填写在线表格“校级督导集中反馈时间安排表”；

2.各督导组需将针对每个教学单位的反馈内容整理成反馈报告（内容包括督导情况介绍、听课过程中发现的值得推广的好课、课程亮点和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等）电子版及反馈工作中的照片1-2张（没有照片可以不发）发送至督导评

估科邮箱dzxyddpgc@126.com，此项工作需在集中反馈后一周内完成。

张曰云，8985565，13475183913，厚德楼608室。

刘晓燕，8105736，18863016220，厚德楼608室。

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中心

2025年11月3日